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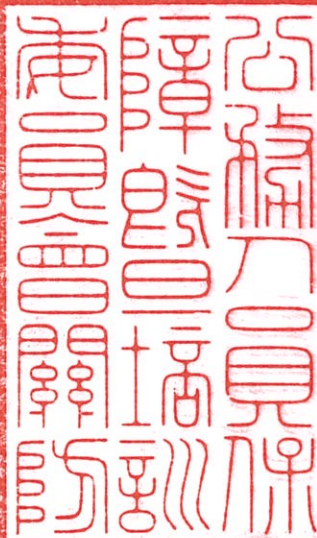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2116002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主任委員 郝培芝